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情况需求。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对子公司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能够按照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书亚：胡书亚 赵艳灵：赵艳灵 李强：李强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